**附件二：合同包二 水岸公园河道绿化、硬化保洁（呼伦路桥底中心线以西至昭君路太平桥西侧以东（含太平桥桥下路段））**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服务项目**1、范围内道路的清扫保洁范围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包括：河道及丛林小路的人工清扫保洁及机械清扫、冲洗和洒水；树坑、路沿石杂草杂物清除；硬化和绿化带垃圾捡拾；道路隔离护栏清洗作业；片区内道路雨水井清掏作业；作业区内驿站（公共卫生间）的清扫保洁；市政公用设施日常清洗；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枯枝树叶清理；冬季清雪除冰应急作业；果皮箱、垃圾桶及垃圾车等设施设备的清理、清洗及维护；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垃圾的收集、清运；机械清扫车的清扫垃圾清运；特殊情况下的环卫应急保障作业。特别提醒：环境卫生集中清理整治、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环卫应急保障；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应急保障等。**（二）服务内容及要求**1、范围内道路的清扫保洁1.1作业范围河道及丛林小路的人工清扫保洁及机械清扫、清洗和洒水；树坑、人行便道杂草杂物清除，道路硬化及绿化带垃圾捡拾以及路牙石的清洗；片区内道路雨水井清掏；果皮箱垃圾清掏、清洗、破损果皮箱清除及维护；范围内道路的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收集、清运。1.2服务要求（1）实行普扫及全天候定时、定人、定路段巡回保洁。（2）道路普扫采取人工与机械作业相结合的方式，采取清洗、普扫三班制作业，机扫率达到90%以上；夏季道路洒水除尘降温一日两次。2、垃圾清运2.1作业范围垃圾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 (点) 的垃圾。2.2服务要求（1）垃圾清运必须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完成，作业片内无积存垃圾。必须全程密闭化清运，不得在清运过程中出现滴、洒、漏现象。（2）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训，出车前做好车辆安全检查，确保清运车辆安全运行。2.3质量标准符合《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细则》（2023）、《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标准》(2023)、合同约定内容、市或区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及补充规定内容。并且清运作业结束后，要将车辆和垃圾箱清洗干净，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 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8978) ，方可排入政府指定的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2.4设备要求清运车辆应满足垃圾转运站配套标准，必须足额配备清运车辆，以满足垃圾转运不落地的作业要求。3、市政公用设施清洗3.1作业范围包括河道隔离护栏，市政设施箱、杆牌、座椅等的清洗保洁工作。3.2服务要求市政公用设施每半月擦洗1次、河道隔离护栏每周擦洗1次、公共场所座椅每天至少擦洗1次 (重大活动、节日要增加擦洗次数) 。3.3质量标准市政公用设施要清洗到位，做到无灰尘、无污物、无痰迹，达到整洁干净，物见本色。4、雨水井清掏4.1作业范围作业区域道路两侧雨水井（雨水篦子）。4.2服务要求雨水井（雨水篦子）清掏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重点路段 (低洼地段、立交桥下等) 及易积水路段增加清掏频次，确保排水畅通。4.3质量标准雨水井（雨水篦子）坑内干净无杂物垃圾。5、枯枝树叶清理5.1作业范围作业区域内的道路枯枝树叶清理作业。5.2服务要求特殊季节清理枯枝树叶工作每天至少1次。5.3质量标准硬化及绿化带内干净整洁、无枯枝树叶。6、清雪除冰工作6.1作业范围作业区域内的道路清雪除冰作业。6.2服务要求及标准按照《呼和浩特市清雪除冰工作实施方案》(呼政办字 [2020] 68 号) 相关要求执行和《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标准》(2023)执行。1.3质量标准符合《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细则》（2023）、《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标准》(2023)、合同约定内容、市或区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及补充规定内容。7、驿站（公共卫生间）清扫保洁7.1作业范围公厕日常保洁；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公厕化粪池和污水井清掏，粪渣清运、清运排放地点由政府 (甲方) 指定。7.2服务要求具体要求按照《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标准》(2023)、《呼和浩特市青城驿站管理规章制度汇编》及《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 1998)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7.3质量标准（1）公厕保洁质量必须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号)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 1998) 、《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标准》(2023)有关规定。（2）公厕卫生标准必须达到或高于国家二类公厕标准，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要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建设部建城[1997]21号) 规定的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8、人员、设备要求8.1道路等级标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标准》(2023)种的划分标准确定。8.2道路机械化作业能力按照机扫率90%以上的要求足额配置车辆，且每辆车及每个人必须安装定位系统，并纳入环卫监控平台。8.3在配备保洁人员的数量时，要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发的《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标准依照城市道路等级足额设置人数，杜绝乙方擅自减少道路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人员按所属公司中文标识统一着装，干净整洁，佩戴工作牌，按规定上岗作业。8.4乙方至少配备微型机扫车四辆、汽油吹风机六台。8.5乙方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地，以便车辆存放。8.6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不定时报送保洁员及相关设备的数量。9、作业时间10、应急作业10.1适用范園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以及临时性整治任务等环卫作业应急保障工作。如遇重大特殊应急事件，造成环卫服务成本大幅增加，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签字确认后据实向乙方支付应急服务费用，相关细节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10.2应急要求建立健全应急队伍，配齐相应的人员和机具，具备快速处置能力，能够完成各类应急作业任务。**（三）考核评分机制**1、依据《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考核评分细则》（2023）、《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标准》(2023)、合同约定内容、市或区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及补充规定内容，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2、乙方应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在市和区的考评、考核排名中不得低于第三名，如若排名低于第三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万元，甲方按照本月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卫中心考评扣分比值、上级部门考评结果以及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在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3、考核考评中 80 分为及格；如考核评分乙方得分低于80分高于65 分，每低于80分1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万元；如乙方得分低于 65 分为不及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10万元，如乙方全年累计 4 次或连续两月考核低于 65 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4.作业单位被新闻媒体曝光环卫作业和管理问题的，每次核减作业经费1万元，以此类推;未按时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次核减作业经费2万元。**（四）服务范围调整机制**当乙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或工作量发生变化时,双方可针对具体事项另行参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协议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1）作业项目或维护项目的任务量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当在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测量 (可委托第三方或甲乙双方共同测量)。（2）调整的任务量自确认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承包费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和支付。**（五）推广应用新能源环卫环卫重卡**1、为贯彻落实“以双碳战略引领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赋能绿色交通运输体系”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电动重卡推广方案》有关要求，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电动环卫重卡。2、投标人需承诺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新增或更新车辆新能源占比不低于 20%，推广零排放重型车。（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六）特别说明**1、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标准》(2023)、《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号)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 1998) 等本项目涉及到的相关文件。2、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与政府部门发出的文件内容有矛盾、遗漏、不符的内容，以政府部门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3、关于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与政府部门发出的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